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强身药业的口服液产能及母公司的口服液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同意公司终

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将此募集资金用于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

同时,同意相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涉及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以及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向强身药业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52,149,972.8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49,972.80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180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

(表决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30日